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洪沁嵐

電話：7995678#3106

電子信箱：swimming799567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298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 (55338738_11332987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體育署辦理「113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有意願申請者依限提出申請，另預計於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辦理線上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14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辦理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
- 三、本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下稱地方政府)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下稱地方學校)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止。
 - (三)補助類型：
 - 1、「登山體驗」活動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



- 2、 「優質課程」方案：最高補助12萬元。
- 3、 「策略聯盟」方案：最高補助25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採線上申請，學校請逕至「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提出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- 2、網站開放期程：
 - (1)貴屬學校申請期程：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。
 - (2)地方政府審查期程：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7日止。
- 3、請學校確認申請計畫書無誤，未於系統上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前，學校可重新上傳修正後資料，如已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後，學校則無法再修正計畫。另學校申請計畫書及縣(市)政府初審結果表，請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，初審結果表與紙本一併寄送。
- 4、地方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，採紙本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一式2份函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，收件人：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」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執行團隊信箱：mtedu2024@gmail.com。

(五)其餘事項詳見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。

四、旨揭線上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與3時各

1場次，請擇1場次報名。

(二)本次會議採Google meet進行，報名截止日為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RX5occcpsGigpfd7>。

(三)因會議人數限制，參與人數每一場次以9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如對本計畫內容或操作統合網站有疑義，請逕洽以下相關單位：

(一)計畫審查原則、經費編列、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，電話：(04)22213108，分機3422。

(二)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，電話：(04)2218820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